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体育漯河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2023〕10号 (1)
-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通知
漯政〔2023〕11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区污水综合治理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28号 (10)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29号 (13)

本刊登载的文件文本
为标准文本，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第8-9号
(总第303号)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395)3134570

邮编：462000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

印刷：漯河日报社印刷厂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
部资料〔漯河〕004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体育漯河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现将《加快建设体育漯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加快建设体育漯河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体育河南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体育在现代化漯河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发挥体育的健身健康、竞技出彩、推动开放、产业发展、文明建设等综合功能，加快建设体育漯河，为现代化漯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 主要目标。适应全民健身需求多样化、科学化、信息化、融合化、生活化、社交化的发展趋势，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供给更加多元，城乡居民体质更加强健，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临颖县、舞阳县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现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乡镇、行政村健身设施配置更丰富、功能更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全民健身组织发展壮大，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1个，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人；全民健身活动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更加丰富。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向省、国家队输送更多优秀运动员。具备承办全国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能力。体育产业提质增效，体育文化更加繁荣，对外交流更加活跃。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1. 加快推进体育场馆建设。加快临颖县、舞阳县“两场三馆”建设，召陵区全民健身综合馆、漯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馆建成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临颖县政府、舞阳县政府、召陵区政府)

2. 体育场馆升级改造。对市体育场、市体育馆分步进行升级改造，市体育场更新跑道塑胶、看台座椅和消防设施，市体育馆看台增加到6000个以上，满足承接国际级、国家级高水平体育赛事需要；逐步完善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利用市体育中心闲置体育用地新建3个标准风雨网球场和1个室外网球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

3. 社区健身场地建设。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落实完整居住社区配套标准，优先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城市空闲地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健身房、小型足球场、篮排(乒羽)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快推进滨水滨路休闲健身乐道、街头健身游园建设步伐，努力构建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扩建龙湖体育公园、沙澧河二期体育公园、舞阳县体育公园、临颖县体育公园。(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市城投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快建设足球场地。到2025年，完成60块足球场建设任务，其中临颖县6块、舞阳县21块、郾城区13块、源汇区6块、召陵区5块、经济技术开发区4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块、西城区3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推动城乡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到2025年，乡镇、行政村健身设施达标率和完好率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设施在坚持公益属性和体育服务功能下，按照市场化和规范化运营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经营和服务，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体育场馆设施利用自身经营效益和适当的财政补贴，形成日常及后期维护长效机制。市体育场、市体育馆、市游泳馆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符合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中的体育场地逐步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 实施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工程。

7. 加强社会体育组织体系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城市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到2025年，县区成立体育总会，乡镇成立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单项体育协会或体育俱乐部，全市社会体育组织达到每万人1个。(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鼓励各类专业人员申请社会体育指导员,持续扩大队伍规模。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加强重点人群健身服务。统筹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设施,组织开展社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每年举办一次老年健身大会。建设农村体育骨干队伍,利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开展农民喜闻乐见、易于参与、具有地方特色的赛事活动。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妇女体育活动,提高女性体育活动参与率。组织开展民族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推动传统体育项目健康发展。发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心意六合拳品牌资源优势,完善心意六合拳段位制考评机制,培育具有漯河特色的武术品牌赛事。开展心意六合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活动,推动心意六合拳国际交流。鼓励学校开设太极拳、少林拳、心意六合拳等专业课程,培养专业化武术人才。(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充分利用沙澧河沿岸体育场地资源,举办具有漯河特色

的网球公开赛、环沙澧河徒步大会、全民龙舟公开赛、心意六合拳大赛等特色赛事。各县区每年举办一次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办好足球联赛、周末篮球赛、羽毛球联赛、乒乓球比赛、网球比赛等群众性球类比赛。支持城乡居民开展自主发起、自行组织、自愿参与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健身气功、太极拳、广场舞、象棋、围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多样化。大力发展健步走、游泳、广场舞、空竹、跳绳、骑行等群众基础好的运动项目,推广发展武术、围棋、龙舟、舞狮、风筝、中国跤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积极培育街舞、体育舞蹈、射箭、轮滑、电子竞技等具有前沿、时尚和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开展经常性职工体育活动,推广普及广播操、工间操等健身活动,加强职工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动“体卫融合”,将体质健康管理纳入居民健康管理内容,促进健康管理关口前移。各县区每年为2000名居民提供国民体质监测和健身指导服务,为200名居民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开展“走基层、送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不少于10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4.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打

造覆盖市、县区两级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智能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培训、健身指导,为城乡居民提供精准化体育健身服务。对市体育场、市体育馆、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市游泳馆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配建一批智能化健身器材,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 实施青少年体育强化工程。

15. 加强体育教师、教练员专业技能培训。举办全市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等体育教师、教练员岗位培训,每年培训800人次以上。到2025年,实现在岗在职体育教师、教练员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6. 改善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完成各县区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建设,每年举办至少1次青少年体育活动。到2025年,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活动场所、健身步道、骑行道、体育公园和多功能场地,满足青少年课外体育锻炼需求。全市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课和体育锻炼提供支持和服 务,鼓励向青少年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 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训练营等体育技能培训,举办小学生“曙光”、中学生“晨光”、大学生“华光”体育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程。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开设体育课程,小学1—2年级每周至少开设4节体育课,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至少开设3节体育课,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每周至少开设2节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培养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9. 畅通体育教师、教练员入职渠道。各级各类学校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制定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学校担任体育教师、教练员制度。到2025年,基本解决各级各类学校体育教师、教练员短缺问题。(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 实施竞技体育提升工程。

20. 完善竞技后备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布局,巩固拳击、柔道、摔跤等重竞技项目优势,抓好空手道、手球、高尔夫、橄榄球等潜优势项目推广普及。探索构建普通学校办训、传统体校办训、社会力量办训协同发展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到2025年,全市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0个、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40所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建立竞技体育赛事体系。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中小學生运动会、漯河市青少年心意六合拳比赛和校园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联赛等赛事活动。各县区每年举办校级联赛活动,各学校每年举

办1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打造以联赛、俱乐部赛为引领的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提升学校办训效益。将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健全学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课余训练制度,各级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须组建1-2个项目运动队,开展常态化业余训练,推动发展学校办高水平运动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3.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训。探索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团体、体育俱乐部、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办训,在训练管理、组队参赛、师资培训、场地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到2025年,建设10个市级基地,各县区分别建设3个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推进体育运动学校改革。加强体校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设计多样化教学方式,加强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改善体育运动学校体能训练软硬件设施,提升基础体能转化为专项体能的能力。鼓励体育运动学校面向社会提供体育培训、教学和指导等,拓宽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方向。逐步建立学校教练员到省优秀运动队跟队、到县区基层体育特色学校挂职任教等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5.提高激励和保障水平。贯彻执行《漯河

市体育竞赛奖励办法》,完善各类办训单位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基层教练员和学校体育教师(教练员)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 实施体育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26.提升体育服务业发展水平。积极培育壮大体育服务业,促进体育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体育服务业企业达到400家,培育龙头企业5家以上。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和公益宣传,提升体育彩票的公益形象,推动体育彩票持续健康发展,为体育事业发展募集更多资金。(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7.着力发展特色赛事经济。打造漯河龙舟公开赛和漯河定向马拉松自主品牌赛事,推广普及龙舟及定向马拉松运动技能全年龄覆盖体系,形成漯河体育标准,逐步延伸成为省、国家标准,并推动体育器材、服装及相关运动食品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到2025年,形成2—3项赛事品牌、1项说文解字品牌、1项音乐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市城投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8.促进“体育+”融合发展。加强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鼓励旅游景区、度

假区等完善体育设施,融入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徒步、水上运动等体育元素,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特色赛事。拓展特色体育项目和主题赛事活动,支持和引导旅游景区将体育旅游融入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推动沙澧河风景区创建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龙湖生态公园创建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区域性体育赛事中心辐射带动作用,积极申办全国跆拳道锦标赛、全国空手道锦标赛等高水平赛事,承办好河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跆拳道锦标赛等省级赛事,打造网球公开赛、环沙澧河徒步大会、全民龙舟公开赛、心意六合拳大赛等品牌赛事,大力发展运动体验、赛事观赏、户外运动、场地越野车赛等体育旅游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市城投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 实施体育文化建设工程。

29. 传承优秀体育文化。加强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编纂《漯河体育文化志》。开展对田径、摔跤等我市传统优势运动项目发展历史沿革、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弘扬传统武术文化,擦亮心意六合拳名片,提升心意六合拳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0. 弘扬优秀体育精神。弘扬“田径之乡”体育文化精神,加大对优秀体育人物和事迹的推广力度,发挥体育冠军及优秀运动队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优秀运动员、运动队开展公益

活动,倡导进取、有为、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体育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1. 扩大体育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友好城市间的体育交流,组织体育代表团开展互访和培训交流活动。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的交流合作,积极承办国家级品牌赛事,力争每年承办全国赛事2项以上。认真落实我市与河南省体育局签订的《共建区域性体育赛事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河南省体育局、省级体育协会的合作,大力引进和举办有影响力的重大省级体育赛事,力争每年承办省级赛事5项以上。创新与国家级和省级体育组织、俱乐部、院校的交流合作方式,开展人才培养、科学训练、医疗康复、体育中介、赛事运营等领域合作,不断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2. 提升体育市场管理能力。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体育部门职能,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提升全市体育系统“一网通办”和“互联网+监管”工作水平。规范和加强基层体育行政执法,积极推进体育执法纳入文化或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范畴。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安全监督检查,防范化解体育领域各类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体育漯河建设工作

专班领导下，统筹推进体育漯河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将体育漯河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合力推进体育漯河建设重点工作。

(二) 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支持体育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由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各类体育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

(三) 强化科技引领。加快实施体育领域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体育”赋能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体育各领域环节深度融合，建立市级体育数据库，加快体育信息化转型。

(四) 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明确工作责任，分解落实任务。健全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对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监督，保障和推进本方案顺利实施。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通 知

漯政〔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104号）精神，决定在临颖县、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

范围

(一) 在乡镇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 1.城市管理方面的43项行政处罚权；
- 2.水利方面的2项行政处罚权；
- 3.农业农村方面的3项行政处罚权；
- 4.广电、文化和旅游方面的3项行政处罚权；
- 5.消防救援方面的7项行政处罚权。

(二) 在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 1.城市管理方面的43项行政处罚权；
- 2.农业农村方面的3项行政处罚权；
- 3.广电、文化和旅游方面的3项行政处罚权；

4.消防救援方面的7项行政处罚权。

其中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适用于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2023年9月30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确认行政区划范围内乡镇(街道)执法主体资格,明确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事项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二、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

(一)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具体执法工作由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依法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编制数额配备行政执法人员,维护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的稳定性。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设置“一室三中队”(综合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应为行政执法人员统一配备执法服装。

(二)加强行政执法基础建设。按照《河南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用手册》要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合理配置固定办公场所,整体面积应与行政执法事项、内容、方式等相适应。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场所设置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其中业务用房不少于“三室一库”(案件询问室、行政调解室(案件听证室)、案件档案室、罚没物品管理库),有条件的乡镇(街道)

可设置投诉举报接待室、执法装备室、联席会议室等业务用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以及办公电脑、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

(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培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放权部门业务指导机制,组织放权部门定期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组织乡镇(街道)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立足工作实际开展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原实施部门之间的执法联动机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履职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运用,推动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积极建立健全执法协助、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实现职权界定清晰、线索移交顺畅、检查结果互认、联合执法有序。

(二)设置过渡期。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下放的行政处罚权设置一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县区行政执法放权部门要全程参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

确保做到无缝衔接、执法高效,同时参与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投诉的受理。县区行政执法放权部门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帮助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通过集中授课、制作办案指南、提供执法案例、参与法制审核、咨询答疑、下派执法业务骨干、安排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随队执法等方式,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学习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熟练使用执法设备,掌握执法技能。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建立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建立责任追究和纠错问责机制,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乡镇(街道)所在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要定期对乡镇(街道)行使行

政处罚权情况进行评估,对于根据执法实践需要增加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承接不到位需要减少的事项,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职权事项增加或减少的意见,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批。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确保乡镇(街道)的执法力量、执法装备和各项保障措施与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工作任务相适应。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统筹保障,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部上缴国库。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要适时对各县区有关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 附件:1.漯河市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略)
- 2.漯河市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略)
- 3.漯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3

漯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 二、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下列场所：
- (一) “多合一”场所；
- (二) 出租屋、群租屋；
- (三) 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沿街门店；
- (四) 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 (五) 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 (六) 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 三、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下的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区污水综合治理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城区污水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

漯河市城区污水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提升我市城区污水综合治理能力，补齐污水治理短板弱项，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分类施策，综合治理，高质量推进城区污水综合治理工作，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市区雨污分流全面完成，雨水闸门常态化开闸排放；中水利用率超过50%；自备井应封尽封，特殊行业自备井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全覆盖；城区公共供水覆盖率达到100%；有效解决现有公共供水售水量与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征收和实际支付“双倒挂”问题。

三、重点任务

(一) 推动污水减量。

1.全面检测污水管网。深入排查市区污水管网错接混接、破损和河水、渠水、雨水、地下水等水源进入污水管网问题，全面掌握污水管网病害情况，为实施管网修复提供依据。2023年底前完成。（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分步实施管网修复。根据检测结果，“一点一策”制定解决问题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分区分步解决。2023年，完成幸福渠沿线与管网交叉处、大学路和嵩山路口、龙江路与解放路口、黄河路东段等外水进入污水管网修复，完成双龙区域雨水管网检测修复任务；2024年，完成沙北、铁东等已分流区域雨水管网检测修复任务；2025年，根据雨污分流实施进度，完成排水管网流量设备、水质监测设备安装等提升工作。（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开展地下水超采专项整治。严格地下水用水审批，对全市自备井开展系统排查，依法依规应封尽封、应关尽关。（市水利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畜牧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已完成雨污分流区域要打通“末端”管网，新实施的雨污分流区域要彻底改造，确保雨水闸门改造后能常态化开启。2023年，完成太行山路至井冈山路、井冈山路至京广高铁、龙江路至沙河堤等区域改造任务，完成改造面积约7.8平方公里；2024年，完成京广铁路至金山路、金山路至中山路

等区域改造任务，完成改造面积约12.4平方公里；2025年，完成京广铁路至泰山路、泰山路至京广高铁等区域改造任务，完成改造面积约15.8平方公里。（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对基坑降水实行分类监管。对基坑降水分类施策，已完成雨污分流区域，优先排入河渠或雨水管网；未完成雨污分流区域，采取工程措施排入河渠，经许可排入管网的应加装计量装置。2023年底前完成分类、规范排放。（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加强公共供水漏损整治。强化对公共供水的过程监管和排查，重点对源头供应、进厂、出厂至用户等各环节存在的漏损问题进行整治，最大限度降低漏损率。2023年底前完成。（市城管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7.提升公共供水覆盖率。加快自来水管网建设，2023年，完成龙江生态城区域、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铁以东区域）、西城区（沙澧连通道以东区域）供水管网覆盖；2024年，完成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铁以西区域）、郟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2025年，实现城区供水管网全覆盖。（市城管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8.提高中水利用率。拓宽中水利用途径，提升中水使用量，2025年底前，中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9.严格排水执法监管。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城区排水专项巡查和联合执法，加大对自备井和基坑降水无证排放、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水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

1.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模式。出台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自备井用水、基坑降水等污水处理费征收流程。（市城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强化自备井污水处理费征收。加大自备井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充分利用水利部门自备井用户用水数据，实现自备井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市城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强化基坑降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按排水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征收污水处理费，杜绝漏缴、少缴等问题。（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核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价格。加强对污水处理费支付标准的调研，科学核定成本。（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等部门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建立信息平台。建立排污信息平台，将自来水供水数据、自备井和基坑降水数据、污水处理费征收数据统一纳入信息平台，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科学调度。（市城管局牵

头,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門参与,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漯河市城区污水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专班,市水利局负责组建自备井整治工作专班,市住建局负责组建雨污分流工作专班,市城管局负责组建管网检测修复、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专班,各专班

牵头部門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具体工作实施。抽调水利、住建、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家组,负责各环节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助。实行领导小组“月例会”工作制度,统筹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谋划专项债项目,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加大融资力度,保障污水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实施。

(三) 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城区污水综合治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对各区、各部門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漯河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现代化漯河建设的新基石，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推动创新基础设施突破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5G基站累计数量达到5000个，10G—PON及以上端口数量达到49000个，“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全面覆盖城市和有条件的乡镇。能源、交通、城市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支撑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重大创新基础设施实现新突破，中原食品实验室成为省实验室标杆和全省万亿级食品产业创新主引擎，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

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引领工程

重点提升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水平，深化数网融合、算网融合和云边协同发展。

(一)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1. 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加快全市

5G基站建设，到2025年，全市5G基站累计数量达到5000个。加快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推动10G—PON规模部署，重点建设5G无线网等项目，“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全面覆盖城市和有条件的乡镇。(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工信局)

2. 实施信息通信枢纽提升工程。到2025年，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总带宽超过5000G。(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3. 实施空天地一体设施建设工程。到2025年，完成我市现有6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北斗三代升级，完成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新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算力基础设施。推进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持续加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据中心建设投入，推进中国移动漯河市数据中心、漯河市联通互联网数据中心、漯河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等升级改造，到2025年，全市标准机架数量达到500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联通公司漯河分公司、电信公司漯河分公司、移动公司漯河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融合基础设施赋能工程

重点推进交通、能源、工业等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撑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

(一) 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1.稳步实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程。在高速公路工程中同步部署智慧设施,持续推进周漯平智慧高速建设,到2025年,智慧高速通车里程达到29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推进智慧港航建设。加快漯河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漯河港物流园二期智能化改造,打造漯河港一站式智慧港口平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发投集团)

3.开展普通公路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建设。推动公路感知网络和公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提升多式联运信息服务水平。积极申报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和网络建设,推进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监测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多式联运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 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完善覆盖全市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重点围绕居民区、公共区域、旅游景点、城乡重要交通节点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推动智能充电桩进小区、进机关、进企业、进车库、进村居,探索开展换电示范城市和综合充能试点示范。到2025年,力争建成公共充电站120座、智能充电桩5000个以上,车桩比达到6.4:1,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漯河供电公司)

(三) 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

1.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推动行业领军企业建设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加速推进双汇云商、卫龙辣味食品制造云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探索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持续深化食品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推广,到2025年,力争建立覆盖全市、辐射全省食品行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创新基础设施突破工程

重点推进中原食品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到2025年,力争中原食品实验室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

(一) 提升中原食品实验室管理运行水平。成立中原食品实验室运营公司,高标准建设运营中原食品实验室。大力引育高层次人才,搭建技术交易平台,加快孵化转化一批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市国投公司)

(二) 深入实施种子提升工程。围绕我市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创制、关键技术研发,聚焦小麦、玉米、大豆等优势特色作物,开展绿色优质多抗高效性状改良及新品种选育联合攻关,构建现代化农作物育种科研体系。(责任单位:市农科院)

(三) 加快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平台建设。推动食品加工中试基地、生物发酵和植物提取中试基地开展创新成果中试放大及熟化开发,到2025年,力争新培育建设省级中试基地1家、省级产业研究院1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重点项目管理,统筹推进实施。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二) 强化项目带动。坚持以重大项目为牵

引,推动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加强应用场景开发,在智慧交通、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引领性项目。

(三) 加强政策支持。强化资金、人才、能源、土地、数据等要素保障,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统筹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将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人才引进纳入人才引进计划,落实人才服务保障相关政策。